

证券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2009-05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三十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7 名,代表股份 49,273,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0%,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勇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9,273,489 股,同意:46,585,068 股,占 94.5439%;反对:1,931,090 股,占 3.9191%;弃权:767,341 股,占 1.5370%。

2、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9,273,489 股,同意:46,585,068 股,占 94.5439%;反对:1,931,090 股,占 3.9191%;弃权:767,341 股,占 1.5370%。

3、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9,273,489 股,同意:46,585,068 股,占 94.5439%;反对:1,931,090 股,占 3.9191%;弃权:767,341 股,占 1.5370%。

4、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9,273,489 股,同意:46,585,068 股,占 94.5439%;反对:2,564,090 股,占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9-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5月4日起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75%),法定代表人为黄代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村前村后大道504号B栋厂房1-4层,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泰豪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174,945,068.81元,净资产70,843,128.57元,负债总额104,101,930.24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1,000,000元,一年到期的贷款3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69.51%,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150,086,731.81元,利润总额11,977,796.36元。

随着国家拉动内需,加强电网基础设施改造,泰豪电力2009年度的合同订单份额将逐步增加。随着单项合同金额的扩大及结算周期的延长,为完善财务结构以应对订单结构的变动,同时降低短期偿债的风险,本公司同意为泰豪电力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000万元应收账款贴现业务额度,2000万元承兑汇票融资额度,1000万元保函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智杰,注册地址为南昌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设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三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38,520,823.01元,净资产127,084,109.36元,负债总额111,436,713.65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0,000,000元,一年到期的贷款4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46.72%,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162,671,900.18元,利润总额13,250,494.85元。

为加快发展,本公司同意为三波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三、三波公司近期将偿还工商银行南昌分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将同时解除为三波公司在工商银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8277万元,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6257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2000万元,为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42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南通市兴东镇综艺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4人,代表股份170,57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人,代表股份166,590,24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41.1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75人,代表股份3,986,68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9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管圣达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432,9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433,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710,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369,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408,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798,5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41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13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028,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426,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181,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

96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431,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452,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692,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6、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增补杨明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13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1为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表决情况:同意169,27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反对243,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069,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7.2为南通市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69,25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256,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060,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7.3为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表决情况:同意169,2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24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060,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7.4为深圳毅能达智能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表决情况:同意169,21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246,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1,111,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09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233,8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反对274,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1,06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438,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120,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

017,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488,5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289,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99,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69,51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21,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838,8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11.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9,45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536,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584,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1.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69,45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25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863,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

11.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69,51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25,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835,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11.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69,45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221,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899,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11.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9,45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221,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899,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公布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因有关工作人员疏忽,存在部分漏报,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月18日至2009年5月13日	495	1.08(%)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注:减持比例为累积数值,公司按减持日所持减持股份数量和总股本分别计算减持比例。

现补充为: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月18日至2009年5月13日	495	1.08(%)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注:减持比例为累积数值,公司按减持日所持减持股份数量和总股本分别计算减持比例。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131,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08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68,131,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蔡开成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08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丁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9-01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9:00在浙江省瑞安市阳光路8号钱塘阳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02,933,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9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9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9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2,93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63,637,220.6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363,722.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2,633,675.8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9,907,174.40元。

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36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利润36,9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2,987,174.40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9-01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在浙江省瑞安市阳光路8号钱塘阳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尤小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尤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林真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从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林真先生、潘基础先生、席青先生为副总经理,王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蔡开成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尤小平先生、董事会聘任杨从登为公司总经理,王杰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杨从登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林真、潘基础、席青为公司副总经理,蔡开成作为财务负责人。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亿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南化工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6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以下称“江南化工”)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内容刊登于2009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参照江南化工2008年12月底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友好协商,共1元出资17.00元的价格受让了江南化工赵志友、刘明强等8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491,306,883万元出资,并于2009年6月14日完成了江南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

江南化工注册资本5200万元,本次收购后,江南化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9-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260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9-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9年5月8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沈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汇票承兑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北支行申请人民币承兑,票面金额总计肆仟万元以内。

授信业务先由董事长代表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北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手续。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东莱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莱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授信业务先由女士代表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莱支行办理借款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5日